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1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起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，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」，累計培訓 281 人，協助學校進行個案處遇；113 年 3 月 26 日公告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原則》；113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》；成立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中心」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團隊。 2.桃園市政府建立情支團隊，提供三級、次級及初級服務，三級個案服務模式。透過入校並進行詳細評估工作，召開評估會議，協助學校瞭解評估結果，及討論介入方向及計畫，透過入校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理解溝通並整合資源。南○高中案生經輔導措施介入，案生與班級、校園、教師建立友善關係及安全感，案生情緒及表達能力較入學時提升，攻擊行為頻率持續減少，並發展正向行為。 3.雲林縣政府成立情支分團，113 學年度申請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共 4 案，國小 3 案，國中 1 案，皆入校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。 4.臺中市政府訂定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計畫」，每年辦理 IEP 督導及抽查，針對註記需留意 IEP 訂定情形及備查列為需追蹤之個案，113 學年度檢視 249 案。	114.08.14 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